

第二章

負責人之姓名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一、負責人姓名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負責人姓名

單位名稱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負責人姓名	吳秀梅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